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扩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航空”）的委托，就天元航空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增资扩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资扩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上述目的使用范围内，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主体资格

（一） 天元航空主要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1、天元航空是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合资设立“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西高外发[2006]162号）批准设

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6年7月18日。

2、天元航空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是天元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海敦石化有限公司出资额为825万元,持股比例为27.5%;东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825万元,持股比例为27.5%。

3、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中包括中航工业制动将持有天元航空45%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西飞国际(已更名中航飞机)持有天元航空45%股权,是天元航空的控股股东。

4、2016年3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海敦石化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有限公司各转让4%的股权给西安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天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航飞机持股45%;江苏海敦石化有限公司持股23.5%;东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5%;西安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

5、天元航空基本情况

根据天元航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 (1) 名称: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96874K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4)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五号
- (5) 法定代表人:赵刚义
- (6) 注册资本:3000 万 人民币元
- (7)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 (8) 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 (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的设计、制造;民用

飞机零部件设计、制造(发动机、螺旋桨除外)；民用飞机零部件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民用支线、干线、通用飞机的维修除外)；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卫星接收设备及其关键件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机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摩擦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的制造及承接来图、来样、来料的产品加工；民用飞机机身外表面清洁、清洗；民用飞机客舱清洁、座椅套清洁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粮食、棉花及其他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根据天元航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其确认，天元航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天元航空现时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350	45
2	江苏海敦石化有限公司	705	705	23.5
3	东鹏投资有限公司	705	705	23.5
4	西安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40	8
合 计		3000	3000	100

本所认为：天元航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1、经天元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方案如下：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7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2.247元(评估结果履行备案程序时若有权部门要求调整，以调整后为准)，本次认购增资对象按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开征集。

本所认为，

1、本次增资未违反《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公司章程》之规

定。

2、本次增资天元航空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

3、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本次增资扩股应履行的程序

1、天元航空就本次增资事项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XAV1109号）的评估报告，天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741.34万元，评估备案正在进行中。

2、2015年12月12日，天元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元航空增资方案的议案》。

3、根据《中外合资经营法》之规定，本次增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4、根据国务院国资委32号令之规定，本次增资需在产权所公开征集投资者。

综上，本所认为，

1、天元航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资天元航空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本次增资方案未违反《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符合国务院国资委 32 号令。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扩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律 师：郭 斌

律 师：贺伟平

2016 年 9 月 12 日